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59,702,293.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5	485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14,629,236.32份	1,345,073,057.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波动性低于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在确定的利率策略和期限结构、类属配置策略下,通过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来获取稳定的收益。同时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为基金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A类	B类	A类	B类	A类	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259,922.75	121,652,218.54	305,848,316.99	195,201,864.62	369,007,852.82	180,408,995.78
本期利润	169,746,775.02	98,647,995.12	91,232,741.60	34,585,394.73	376,054,466.50	181,235,705.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4	0.0793	0.0301	0.0185	0.0943	0.08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42%	7.97%	3.95%	3.52%	9.85%	9.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A类	B类	A类	B类	A类	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9	0.0255	0.0285	0.0151	0.0318	0.02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6,651,490.37	1,440,630,424.48	2,357,886,790.02	2,134,119,818.59	4,658,455,672.07	4,326,420,448.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04	1.0710	1.0842	1.0707	1.1360	1.127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0%	0.39%	-1.44%	0.06%	3.54%	0.33%
过去六个月	5.44%	0.31%	-0.40%	0.05%	5.84%	0.26%
过去一年	8.42%	0.29%	2.71%	0.07%	5.71%	0.22%
过去三年	23.81%	0.25%	14.42%	0.07%	9.39%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99%	0.28%	13.52%	0.07%	26.47%	0.21%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7%	0.39%	-1.44%	0.06%	3.41%	0.33%
过去六个月	5.21%	0.31%	-0.40%	0.05%	5.61%	0.26%
过去一年	7.97%	0.29%	2.71%	0.07%	5.26%	0.22%
过去三年	22.26%	0.25%	14.42%	0.07%	7.84%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88%	0.28%	13.52%	0.07%	24.36%	0.2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5月11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只进行首次发行及增发新股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850	50,222,146.38	111,745,733.29	161,967,879.67	-
2009	0.950	47,234,747.12	145,214,792.30	192,449,539.42	-
2008	0.800	66,991,315.65	211,850,519.14	278,841,834.79	-
合计	2.600	164,448,209.15	468,811,044.73	633,259,253.88	-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850	131,370,457.09	64,653,004.63	196,023,461.72	-
2009	0.950	68,884,475.51	53,281,791.75	122,166,267.26	-
2008	0.800	70,028,010.24	73,204,719.58	143,232,729.82	-
合计	2.600	270,282,942.84	191,139,515.96	461,422,458.80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0年12月,公司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长盛量化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月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上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570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资产管理总规模近9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海涛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双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7年5月11日	-	13	中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与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担任债券研究员;2005年5月13日至2006年5月26日,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年11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

注:1.任职日期说明:杜海涛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离任日期说明:无。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未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曾参与了中国一重的网下新股申购,由于本基本远超市场规模,获配后持有的中国一重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10%。对于超比例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已于该股票可流通日首日进行减持,减持后相关的比例已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同时,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核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常规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交易原则、债券价格和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未发生当日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和溢算不到位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上半年在政策退出的影响下,经济增长高位回落,物价温和回升,市场通胀预期较低,债市出现一波小牛市;下半年经济增长逐步企稳反弹,通胀风险显性化且高出市场预期,四季度开始政策转向紧缩,市场通胀预期较高,债券收益率快速回升,从全年来看,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1.67%,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升,1年央票收益率上行150BP,10年国债收益率上行25BP,公司债指数上涨8.5%,利差收窄以及较高的利息提供了较利率产品更优收益,转债市场先抑后扬,大行转债上市给债券基金提供了较好的配置机会,从全年来看,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全年下跌3.86%。股市分化较大,中小板和创业板泡沫化,两个板块的新股申购收益较高。

本基金上半年保持较高组合久期以及较高信用债比例,是组合正收益的主要来源;下半年降低组合久期,增持转债,同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获得较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42%,B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7%,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中国经济将延续温和复苏态势,上半年,通胀维持较高水平,紧缩性的货币政策将继续出台,未其需要密切关注差额准备金率对于货币信贷调控的效果。债市对于基本面和资金面负面因素有一定程度反映,但是在通胀风险较大以及信贷调控效果有待考察的情况下,利率市场仍机会仍然需要等待。信用债已经开始具备配置价值,考虑到2011年供给法会比较多,可逐步增持。转债市场,大行转债仍然具备配置价值;近期新股破发增多,新股估值下移,处于风险释放过程中,本基金将采取稳健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4.6.1.1.1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4.6.1.1.2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本期于2010年11月1日发布分红公告,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0.85元,两类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357,991,341.39元,权益登记日为2010年11月4日。

本基金2010年共计派发红利357,991,341.39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本基金因参与"中国一重"网下申购导致监督指标超出监督比例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57,991,341.3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82,369,476.47	299,974,146.16
结算备付金		13,086,708.35	9,510,908.13
存出保证金		1,519,349.72	1,259,81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3,747,827.94	5,051,376,008.08
其中:股票投资		677,110,149.08	571,624,720.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96,637,678.86	4,479,751,287.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52,190.11	8,738,272.21
应收利息		37,156,848.52	45,165,056.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59,005.62	23,832,38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21,091,406.73	5,439,856,58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0,000,000.00	668,399,762.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0,174,863.82	247,775,000.00
应付赎回款		7,479,204.66	26,558,013.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36,522.62	1,992,392.41
应付托管费		612,174.23	664,130.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6,257.98	530,697.11
应付交易费用		445,443.04	264,626.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23,327.36	11,326.5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31,698.17	1,654,028.10
负债合计		783,809,491.88	947,849,977.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59,702,293.97	4,168,012,754.03
未分配利润		277,579,620.88	323,993,85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7,281,914.85	4,492,006,60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1,091,406.73	5,439,856,586.05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904元,基金份额总额2,014,629,236.32份;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0710元,基金份额总额1,345,073,057.65份;工银增强收益债券份额总额3,359,702,293.9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6,745,186.75	192,183,534.89
1.利息收入		127,297,090.16	202,383,780.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19,632.99	3,640,152.45
债券利息收入		124,742,746.13	198,587,510.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4,711.04	156,117.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040,073.87	364,412,446.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6,547,680.22	29,592,734.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7,251,788.37	333,237,535.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832,144.84
股利收益		240,605.28	750,032.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17,371.15	-375,232,045.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25,393.87	619,352.83
减:二、费用		58,350,416.61	66,365,398.56
1.管理人报酬	7.4.8.2.1	20,853,337.33	33,529,936.06
2.托管费	7.4.8.2.2	6,922,925.19	11,176,645.27
3.销售服务费		5,451,591.50	8,521,062.80
4.交易费用		2,426,391.46	1,020,107.93
5.利息支出		22,189,151.31	11,595,307.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189,151.31	11,595,307.50
6.其他费用		507,019.82	522,33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394,770.14	125,818,136.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394,770.14	125,818,136.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8,012,754.03	323,993,854.58	4,492,006,608.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68,394,770.14	268,394,770.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8,310,460.06	43,182,337.55	-765,128,122.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76,904,000.93	545,165,723.02	5,222,069,723.95
2.基金赎回款	-5,485,214,460.99	-501,983,385.47	-5,987,197,846.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7,991,341.39	-357,991,341.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59,702,293.97	277,579,620.88	3,637,281,914.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37,401,023.60	1,047,475,097.06	8,984,876,120.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25,818,136.33	125,818,136.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69,388,269.57	-534,683,572.13	-4,304,071,841.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16,713,652.59	594,145,984.28	5,910,859,636.87
2.基金赎回款	-9,086,101,922.16	-1,128,829,556.41	-10,214,931,478.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4,615,806.68	-314,615,806.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8,012,754.03	323,993,854.58	4,492,006,608.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夏洪彬	朱辉毅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7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7年4月25日至2007年5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5月11日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3,680,907,503.4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A类基金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或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B类基金不收取前端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只参与首次发行及增发新股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的纳税义务遵从中国综合债券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3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瑞士信贷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853,337.33	33,529,936.06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97,816.30	4,159,894.4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22,925.19	11,176,645.2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8,842.20	428,84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8,830.02	468,83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39,015.48	3,939,015.48
合计	-	4,836,687.70	4,836,687.7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2,005.02	572,005.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14,719.25	714,71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88,727.73	6,088,727.73
合计	-	7,375,452.00	7,375,452.00

注: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90,000,000.00	425,617.8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900,000,000.00	20,542.60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5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41,863,160.20	-	141,863,160.2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1,863,160.20	-	141,863,160.2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04%	-	4.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5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41,863,160.20	-	141,863,160.2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1,863,160.20	-	141,863,160.2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52%	-	3.40%

注:1.本基金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所适用的费率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费率。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有新的投资,基